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	無卡分期風險宣導動畫	電視媒體	113.11.25-113.12.24	消費者服務中心	公務預算	法制業務	0	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小島動畫股份有限公司	提醒消費者無卡分期利息高，須謹慎使用，減少爭議。	統一超商門市電視廣告	製作及委刊費用各147,000元，總金額294,000元係全案執行完竣後付款(預計12月底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